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申請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申請資格與應備文件

(依 115 年 3 月 17 日修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整理)

115 年 4 月 30 日修正，115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收件對象：申請人已服務或即將服務於下列長照服務單位者；首次認證申請者，不受此限。

- 1.長照服務機構。
- 2.長照特約單位：經臺北市長照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並簽訂長照服務給付項目行政契約者(依據長照特約管理辦法，申請時請附合約或核准函)。
- 3.照管中心。

※收件資格：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23 條規定「長照服務單位應於其進用之長照人員提供服務前，...申請登錄」(醫事人員除外)

認證(新辦)：1.個人戶籍所在地：身分證背面地址為臺北市；或 2.擬登錄之長照服務機構、長照特約單位、照管中心：法定設立地址為臺北市。

補發(遺失)、換發(損壞)：以長照管理系統 OP300 所載登錄機構設立於臺北市為限；若無登錄機構，請向「原發證」主管機關申請。

更新(6 年到期)：以長照管理系統 OP300 所載登錄機構設立於臺北市為限；若無登錄機構，請向「原發證」主管機關申請。

※應附資料：

職稱		資格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資格證明文件	應附文件		
				【認證】首次辦理	【補、換證】遺失或毀損	【更新】有效期限前 6 個月內辦理
第二條第一款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一) 照顧服務員	一、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二、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三、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四、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模組課程，並取得修業證書。 五、領有生活照顧服務相關訓練結業證明書。 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教保員及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七、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21 條辦理之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之外國人(外籍看護工)	照顧服務員訓練證書正本、影本。 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正本、影本。 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畢業證書或學位學程證書正本、影本。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模組課程證書正本、影本(證書需有所在地縣市核准字號)。 生活照顧服務訓練證書正本、影本(證書需有所在地縣市核准字號)。 畢業證書正本、影本。 教保員及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正本、影本(證書需有所在地縣市核准字號)。 勞動部核准函及名冊正本、影本。	• 本人簽名之申請書 • 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2 張 • 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 規費 100 元 • (戶籍非台北市者)聘僱證明 • 非申請人親自辦理時之申請人親簽委託書 • 被委託人身分證/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 本人簽名之申請書 • 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2 張 • (補發)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積分查詢首頁截圖及原住民與多元族群上課紀錄) • (換發)原認證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 規費 100 元 • (登錄中)登錄畫面 • 申請人親簽具結書 • 非申請人親自辦理時之申請人親簽委託書 • 被委託人身分證/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登錄中且超過 1 個月】 • 本人簽名之申請書 • 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2 張 • 原認證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 積分查詢首頁截圖及原住民與多元族群上課紀錄 • 登錄畫面 • 規費 100 元 • 非申請人親自辦理時之申請人親簽委託書 • 被委託人身分證/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未登錄或登錄未超過 1 個月】 • 本人簽名之申請書 • 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2 張 • 原認證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 積分查詢首頁截圖及原住民與多元族群上課紀錄 • 長照服務單位離職證明 或 聘僱證明 • 規費 100 元 • 非申請人親自辦理時之申請人親簽委託書
	(二) 家庭托顧服務員	具五百小時以上照顧服務經驗之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或教保員	• 「照顧服務員」或「生活服務員」或「教保員」長照小卡正本、影本， • 自取得上述長照小卡起，累計 500 小時以上照顧服務之服務證明。			

職稱	資格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資格證明文件	應附文件		
			【認證】首次辦理	【補、換證】遺失或毀損	【更新】有效期限前 6 個月內辦理
					被委託人身分證/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第二條第二款居家服務督導人員	一、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師證書正本、影本。	本人簽名之申請書	本人簽名之申請書	【登錄中且超過 1 個月】 - 本人簽名之申請書 - 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2 張 - 原認證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 專業訓練證明正本及影本 - 積分查詢首頁截圖及原住民與多元族群上課紀錄 - 登錄畫面 - 規費 100 元(臨時證免) - 非申請人親自辦理時之申請人親簽委託書 【未登錄或登錄未超過 1 個月】 - 本人簽名之申請書 - 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2 張 - 原認證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 專業訓練證明正本及影本 - 積分查詢首頁截圖及原住民與多元族群上課紀錄 - 長照服務單位離職證明 或 聘僱證明 - 規費 100 元(臨時證免) - 非申請人親自辦理時之申請人親簽委託書 - 被委託人身分證/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若尚未完成專業訓練，將先發給 3 個月臨時證，待取得專業訓練後，依『認證』作業，換發正式證】
	二、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居家服務督導模組課程，並取得修業證書。	畢業證書或學位學程證書正本、影本。	- 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2 張 - 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Level1)」學習證明(上課日期在 112 年 1 月 1 日後) - 規費 100 元(臨時證免)	- 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2 張 (補發)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積分查詢首頁截圖及原住民與多元族群上課紀錄) (換發)原認證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 專業訓練證明正本及影本 - 規費 100 元(臨時證免) (登錄中)登錄畫面 - 申請人親簽具結書 - 非申請人親自辦理時之申請人親簽委託書 - 被委託人身分證/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三、具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資格，且具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 依據 115 年 3 月 17 日公告之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影本 - 累計 1 年以上長照服務單位證明。	(戶籍非台北市者)聘僱證明 - 非申請人親自辦理時之申請人親簽委託書 - 被委託人身分證/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 非申請人親自辦理時之申請人親簽委託書 - 被委託人身分證/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四、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長期照顧或相關科、組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教保員及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且具三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1. 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長期照顧或相關科、組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及累計 3 年以上長照服務單位證明。 2. 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正本、影本，及累計 3 年以上長照服務單位證明。 3. 高中(職)以上學校非護理、老人照顧、長期照顧或相關科、組畢業證書，教保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證書需有辦理縣市核准字號)，及累計 3 年以上長照服務單位證明。 4. 高中(職)以上學校非護理、老人照顧、長期照顧或相關科、組畢業證書，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證書需有辦理縣市核准字號)，及累計 3 年以上長照服務單位證明。	【取得 3 個月臨時證，請自任職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專業訓練】	【若尚未完成專業訓練，將先發給 3 個月臨時證，待取得專業訓練後，依『認證』作業，換發正式證】	

職稱		資格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資格證明文件	應附文件		
				【認證】首次辦理	【補、換證】遺失或毀損	【更新】有效期限前 6 個月內辦理
		五、 具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資格，且具五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照顧服務員」結訓證書或長照小卡。 5 年以上長照服務單位服務證明。			證』作業，換發正式證】
		六、 六、領有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並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施行前登錄任職於居家式長照機構或綜合式長照機構之居家服務督導員。	「居家服務督導員」長照小卡。 - 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 111 年 9 月 2 日任職於居家式長照機構或綜合式長照機構之登錄畫面(請向社會局或衛生局申請)。			
第二條第三款專業服務人員	(二)教保員	大專校院醫學、護理、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輔導、心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保育、早期療育、聽力、語言治療、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	畢業證書或學位學程證書正本、影本。	- 本人簽名之申請書 - 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2 張 - 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 本人簽名之申請書 - 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2 張	【登錄中且超過 1 個月】 - 本人簽名之申請書 - 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2 張 - 原認證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 積分查詢首頁截圖及原住民與多元族群上課紀錄 - 登錄畫面 - 規費 100 元 - 非申請人親自辦理時之申請人親簽委託書 - 被委託人身分證/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未登錄或登錄未超過 1 個月】 - 本人簽名之申請書 - 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2 張 - 原認證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 積分查詢首頁截圖 - 長照服務單位離職證明 或 聘僱證明 - 規費 100 元
	(一-1)社會工作師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並辦理執業登記。	- 社會工作師證書正本、影本 - 執業登記證明正本及影本	「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Level1)」學習證明(上課日期在 112 年 1 月 1 日後) - 規費 100 元 (戶籍非台北市者)聘僱證明	(補發)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積分查詢首頁截圖及原住民與多元族群上課紀錄) (換發)原認證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 規費 100 元 (登錄中者)登錄畫面 - 申請人親簽具結書	
	(一-2)社會工作人員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者。	- 社會工作師證書。 - 社會工作師高考准考證、成績單。 - 符合 102 年起專技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第 5 條審議通過並公告名單之畢業證書正本、影本 - 非第上述 3 項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正本、影本 5 領域 15 學科 45 學分以上課程之畢業證書或修課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 非申請人親自辦理時之申請人親簽委託書 - 被委託人身分證/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 非申請人親自辦理時之申請人親簽委託書 - 被委託人身分證/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職稱		資格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資格證明文件	應附文件		
				【認證】首次辦理	【補、換證】遺失或毀損	【更新】有效期限前 6 個月內辦理
	(二)醫事人員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並辦理執業登記。	- 醫事人員師級證書正本、影本。 - 執業登記證明正本及影本。			- 非申請人親自辦理時之申請人親簽委託書 - 被委託人身分證/居留證正本及影
第二條第四款照顧管理人員	(一)照顧管理專員	一、大學以上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心理師，且具一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	- 大學畢業證書正本、影本。 - 左列師級證書正本、影本。 - 自取得師級證書起，1 年照(護)顧工作經驗證明。	(以照管中心申請為限) - 本人簽名之申請書 - 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2 張 - 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Level1)」學習證明 - 規費 100 元(臨時證免) (戶籍非台北市者)聘僱證明 - 非申請人親自辦理時之申請人親簽委託書 - 被委託人身分證/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取得 3 個月臨時證，請自任職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專業訓練】	- 本人簽名之申請書 - 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2 張 (補發)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積分查詢首頁截圖) (換發)原認證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 專業訓練證明正本及影本 - 規費 100 元(臨時證免) (登錄中)登錄畫面 - 申請人親簽具結書 - 非申請人親自辦理時之申請人親簽委託書 - 被委託人身分證/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若尚未完成專業訓練，將先發給 3 個月臨時證，待取得專業訓練後，依『認證』作業，換發正式證】	【登錄中且超過 1 個月】 - 本人簽名之申請書 - 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2 張 - 原認證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 專業訓練證明正本及影本 - 積分查詢首頁截圖 - 登錄畫面 - 規費 100 元(臨時證免) - 非申請人親自辦理時之申請人親簽委託書 - 被委託人身分證/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未登錄或登錄未超過 1 個月】 - 本人簽名之申請書 - 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2 張 - 原認證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 專業訓練證明正本及影本 - 積分查詢首頁截圖 - 長照服務單位離職證明 或 聘僱證明 - 規費 100 元(臨時證免) - 非申請人親自辦理時之申請人親簽委託書 - 被委託人身分證/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若尚未完成專業訓練，將先發給 3 個月臨時證，待取得專業訓練後，依『認證』作業，申辦正式證】
		二、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	- 畢科畢業證書正本、影本。 - 左列師級證書正本、影本。 - 自取得師級證書起，2 年照(護)顧工作經驗證明。			
		三、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資格，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 社會工作師證書正本、影本。 - 自取得師級證書起，2 年照(護)顧工作經驗證明。			
		四、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系所碩士畢業，且具一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 老人照顧相關系所碩士畢業證書正本、影本。 - 畢業後 1 年照顧工作經驗證明。			
		五、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系大學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 老人照顧相關學士畢業證書正本、影本。 - 畢業後 2 年照顧工作經驗證明。			
		六、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科專科畢業，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 老人照顧相關學科專科畢業證書正本、影本。 - 畢業後 4 年照顧工作經驗證明。			
	(二)照顧管理督導	一、擔任照顧管理專員工作滿二年以上者。	「管顧管理專員」長照小卡。 - 自取得師級證書起，2 年照(護)顧工作經驗證明。			
		二、大學以上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心理師，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或前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相關專業研究所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	- 大學畢業證書正本、影本。 - 左列師級證書正本、影本。 - 畢業後 4 年照護(顧)工作經驗證明。			
			- 左列師級相關研究所畢業證書正本、影本。 - 畢業後 2 年照護(顧)工作經驗證明。			

職稱		資格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資格證明文件	應附文件		
				【認證】首次辦理	【補、換證】遺失或毀損	【更新】有效期限前 6 個月內辦理
		三、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且具五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	- 左列師級相關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正本、影本。 - 畢業後 5 年照護(顧)工作經驗證明。			
第二條第五款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	一、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師級人員、社會工作師、公共衛生師，且具一年以上相關長期照顧服務工作經驗。	- 師級證書正本、影本 - 師級證書取得後 1 年照顧工作經驗證明。	【以照管中心申請為限】 - 本人簽名之申請書 - 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2 張 (補發)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積分查詢首頁截圖) (換發)原認證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 專業訓練證明正本及影本 - 規費 100 元(臨時證免) (登錄中)登錄畫面 - 申請人親簽具結書 - 非申請人親自辦理時之申請人親簽委託書 - 被委託人身分證/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 本人簽名之申請書 - 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2 張 - 原認證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 專業訓練證明正本及影本 - 積分查詢首頁截圖 - 登錄畫面 - 規費 100 元(臨時證免) - 非申請人親自辦理時之申請人親簽委託書 - 被委託人身分證/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登錄中且超過 1 個月】 - 本人簽名之申請書 - 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2 張 - 原認證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 專業訓練證明正本及影本 - 積分查詢首頁截圖 - 登錄畫面 - 規費 100 元(臨時證免) - 非申請人親自辦理時之申請人親簽委託書 - 被委託人身分證/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未登錄或登錄未超過 1 個月】 - 本人簽名之申請書 - 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2 張 - 原認證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 專業訓練證明正本及影本 - 積分查詢首頁截圖 - 長照服務單位離職證明 或 聘僱證明 - 規費 100 元(臨時證免) - 非申請人親自辦理時之申請人親簽委託書 - 被委託人身分證/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若尚未完成專業訓練，將先發給 3 個月臨時證，待取得專業訓練後，依『認證』作業，申辦正式證】
		二、公共衛生或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所碩士以上畢業，且具一年以上相關長期照顧服務工作經驗。	- 公共衛生、老人照顧科系所畢業證書正本、影本 - 畢業後 1 年照顧工作經驗證明。			
		三、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資格，且具二年以上相關長期照顧服務工作經驗。	- 社工師應考資格正本、影本(參考社會工作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 取得社工師應考資格後 2 年照顧工作經驗證明			
		四、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專科以上畢業；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管理模組課程，並取得修業證書，且具有二年以上相關長期照顧服務工作經驗。	- 醫事人員、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畢業證書或照顧管理模組課程修業證書正本、影本 - 畢業後 2 年照顧工作經驗證明。			
		五、護理或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高中(職)畢業，且具三年以上相關長期照顧服務工作經驗。	- 高中(職)護理、老人照顧科畢業證書正本、影本 - 畢業後 3 年照顧工作經驗證明。			
		六、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具專門職業證書之護士、藥劑生、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生，且具三年以上相關長期照顧服務工作經驗。	-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護士、藥劑生、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生職業證書正本、影本 - 畢業後 3 年照顧工作經驗證明。			